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讲解与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802358829

10位ISBN编号：7802358825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中国税务出版社

作者：辛连珠 编

页数：2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讲解与案例分析》没有就当下的“营改增”论“营改增”，而是将最新的“营改增”税收政策、国内权威专家的解读和释疑融入既有的增值税知识体系。通过对此轮“营改增”所涉及行业原有营业税规定和试点政策规定的全面比较、分析和整理，帮助读者巩固既有知识，掌握最新政策，预测未来趋势，透彻了解本次“营改增”的重点、难点、热点、盲点。

因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讲解与案例分析》是一部内容全面、颇具特色的优秀教材！

为保证读者熟悉和理解“营改增”相关法规条款，《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讲解与案例分析》讲解以法规原文为“点”；以增值税、营业税相关知识的归纳、提炼为“线”；以大量贴近实务的“案例分享”、完整详细的“分析解答”和实用易懂的“税收风险点提示”为“面”。

书中的讲解采用简洁流畅的语言，让读者仿佛直接与专家对话，使读者最大限度地知晓税收政策的本意，领会政策的精神。

因此，本书又是一部适用于日常工作查阅的优秀专业参考书！

书籍目录

1概述 1.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主要情况 1.2增值税发展历程 2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1 纳税人 2.2一般纳税人 2.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2.4扣缴义务人 2.5汇总纳税 3 征收范围 3.1征税范围概述 3.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 3.3征税范围中的特殊概念 4税率与征收率 4.1增值税税率 4.2增值税征收率 4.3混业经营税率的确定 4.4兼营行为税率和销售额的确定 5应纳税额的计算 5.1一般计税方法 5.2简易计税方法 5.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政策衔接 6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的管理 6.1销项税额的确定 6.2进项税额的确定 7应税服务退（免）税 7.1零税率和免税 7.2零税率与免税的具体范围 7.3免抵退税计算方法 7.4退（免）税资格认定 7.5退（免）税申报程序 7.6征收管理 7.7出口退税的会计核算 8 税收优惠 8.1增值税优惠政策概述 8.2直接免税项目 8.3即征即退项目 9征收管理 9.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9.2纳税地点 9.3纳税申报期限与税款入库期限的规定 10增值税申报表 10.1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 10.2一般纳税人申报表 11专用发票管理 11.1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11.2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11.3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2增值税会计核算 12.1会计科目设置 12.2一般纳税人的会计核算 12.3 简易征收与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2）销售代销货物；（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4）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5）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7）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8）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第四条和第五条，属于企业内部分配行为，不具有营业性，因此不包括外购的货物。

外购的货物如果用于上述情形，应当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与使用时的公允价值无关。

上述八种行为应当确定为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均要征收增值税。

其确定的目的主要有以下三个：一是保证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的实施，不致因发生上述行为而造成相关环节税款抵扣链条的中断，如前两种情况就是这种原因。

如果不将之视同销售就会出现销售代销货物方仅有销项税额而无进项税额，而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方仅有进项税额而无销项税额的情况，就会出现增值税抵扣链条不完整。

二是避免因发生上述行为而造成货物销售税收负担不平衡的矛盾，防止以上述行为逃避纳税的现象。

三是体现增值税计算的配比原则。

即购进货物已经在购进环节实施了进项税额抵扣，这些购进货物应该产生相应的销售额，同时应该产生相应的销项税额，否则就会产生不配比情况。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的视同销售，仅针对货物的代销和非销售行为进行规定。

2.营改增之后增加的应税服务视同销售范围 为了体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及堵塞税收征管漏洞，《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第十一条也提出了视同提供应税劳务的概念，并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情形视同提供应税服务：（1）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编辑推荐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讲解与案例分析》由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